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3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在特殊或者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前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进行会议记录。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以口头形式发出。经与会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钱辰斌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钱辰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4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第五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监事会主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徐云明先生、王芳立先生、姚良先生、徐梦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黄鹏超先生、潘林华先生、程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选举情况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选举徐云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徐云明、黄鹏超、姚良	徐云明
审计委员会	程俊、潘林华、王芳立	程俊
提名委员会	潘林华、程俊、徐梦涟	潘林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鹏超、潘林华、姚良	黄鹏超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钱辰斌先生、陈宇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钱辰斌先生、陈宇先生与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钱辰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郑臻荣先生、李勇军先生、徐攀女士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王晓明先生、朱家伟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冯艺女士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郑臻荣先生、李勇军先生、徐攀女士、王晓明先生、朱家伟先生、冯艺女士任期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剩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相关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剩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376,500 股，同时，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继续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经审慎论证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第三个限售期所涉及的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76,500 股。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53,000 股，回购价格为 12.00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753,000 股，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753,000 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02,333,000 股变更为 401,58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402,333,000 元变更为 401,580,000 元。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根据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 1108 号 1 幢

2、申报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

每个工作日 8:00-11:30，13:00-17:00

3、联系人：郑斌杰

4、联系电话：0573-83382807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6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届满。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已启动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选聘的相关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将积极推进聘任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的延续性，在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完成之前，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延期聘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1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 1108 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0,163,1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0,163,1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17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17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云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俞周忠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0,163,1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0,163,1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0,163,1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0,163,1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0,163,1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630,3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6,414,3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0,163,1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0,163,1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0,163,1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371,1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徐云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9,549,175	99.7545	是
12.02	选举王芳立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9,549,175	99.7545	是
12.03	选举姚良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9,549,175	99.7545	是
12.04	选举徐梦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9,549,175	99.7545	是

1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黄鹏超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9,549,175	99.7545	是
13.02	选举潘林华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9,549,175	99.7545	是
13.03	选举程俊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9,549,175	99.7545	是

14.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钱辰斌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49,549,175	99.7545	是
14.02	选举陈宇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49,549,175	99.7545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05,104,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0,072,0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4,986,2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4,986,2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8,473,5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8,473,5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8,473,5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8,473,5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7,773,5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01	选举徐云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859,575	97.8436				
12.02	选举王芳立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859,575	97.8436				
12.03	选举姚良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859,575	97.8436				
12.04	选举徐梦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859,575	97.8436				
13.01	选举黄鹏超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859,575	97.8436				
13.02	选举潘林华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859,575	97.8436				
13.03	选举程俊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859,575	97.8436				
14.01	选举钱辰斌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7,859,575	97.8436				
14.02	选举陈宇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7,859,575	97.8436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10、11

以上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11、12、13、14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7、11

议案 6 股东徐云明、王芳立、王晓明、姚良回避表决；议案 7 股东冯艺回避表决；议案 11 股东姚良、章利炯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丽、罗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若出现紧急状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的，可以不受通知方式及通知形式限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以口头形式发出。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徐云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徐云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徐云明先生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

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选举徐云明先生、黄鹏超先生、姚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徐云明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程俊女士、潘林华先生、王芳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程俊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选举潘林华先生、程俊女士、徐梦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潘林华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选举黄鹏超先生、潘林华先生、姚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黄鹏超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聘任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聘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鹿山新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戴顺	联系电话：010-60834643
保荐代表人姓名：彭立强	联系电话：010-60834643

2022 年 3 月 25 日，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新材”或“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鹿山新材签订的保荐承销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保荐机构，对鹿山新材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鹿山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23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鹿山新材进行持续督导。

保荐机构现根据鹿山新材 2022 年公司经营、治理等情况出具本报告书。

一、保荐工作概述(保荐人自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或前次提交《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起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鹿山新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日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日 (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鹿山新材的持续督导工作主要如下：

序号	事项	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 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 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 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 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 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 所备案	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上述协议已明 确了各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 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通过与公司的日 常沟通持续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公 司 2022 年度报告进行事前审阅，检查了公司的三会运作情况、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重大投资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等，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进行了定期现场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 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 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 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鹿山新材相关资料并访谈相关 负责人员，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须 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 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 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 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 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 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相关当事 人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无违背承诺的 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 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 项承诺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不遵守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 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 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和项目组成员核 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 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公司符合 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 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 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	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对公司的内 控管理制度的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持 续性的关注和核查，并审阅了公司的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
序号	事项	督导情况
	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 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制度有效执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 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 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作为 A 股上市公司，鹿山新材 已建立了完备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信 息披露审阅情况详见“二、保荐人对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 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 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 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审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 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 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 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 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 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审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 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 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 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 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 具的承诺事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 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 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 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 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 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需就 公共媒体传闻予以澄清的相关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 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 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 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 证券服务机 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 事项
序号	事项	督导情况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 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规定 的情形；(四) 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 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 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 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 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 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 常； (六)本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 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需进 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8	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 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 承诺事项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 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持续督 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营业利润为 7,059.68 万元，较 2021 年下降 43.58%。保荐机构已提醒管理层持续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 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鹿山新材在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戴顺

戴 顺

彭立强

保荐机构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5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鹿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汪加胜、杜壮、唐舫成回避表决，因本议案涉及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公司股东汪加胜先生提请将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内如再次触发“鹿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3 年 8 月 22 日起算，若再次触发“鹿山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鹿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 号)，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524,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数量 5,240,000 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4,000,000.00 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20%、